

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1 号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度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)为-4,500 万元至-3,700 万元。8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19 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为-4,112.93 万元。你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，你公司未能在 7 月 15 日之前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9 月 4 日

